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宛蓁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enaj0417@tn.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335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1335666A00_ATTCH1.PDF、1335666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112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6264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及教師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種入學方式規範及操作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辦理旨揭宣導講師培訓事宜，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 三、112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南區場次，預定於111年12月7日至12月8日辦理。
- 四、如有意願參加，請填列「臺南市112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高級中等學校參訓候選人員推薦表」（如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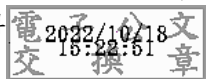


1110009228

2)，並於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前回傳電子郵件：
enaj0417@tn.edu.tw，本局將依回傳先後順序推薦3位至5
位人員參加講師培訓。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